天府旅游名导评选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养一批作风正、专业精、服务优、能讲好“四川故事”的导游和讲解员队伍，充分发挥行业标杆示范引领作用，更好地推广四川文化旅游资源，提升文化旅游服务质量，结合我省导游人才队伍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天府旅游名导”是指在四川省行政范围内，取得导游（讲解员）证，思想正确、作风优良，热爱本职工作、热心服务游客，具有拔尖的专业技术水平，且目前仍从事导游（讲解）工作的一线导游（讲解）人员。

第三条 “天府旅游名导”建设由省文化和旅游产业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文化和旅游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组织评选，每年组织开展一次。

第四条 “天府旅游名导”评选工作与全国金牌导游项目和全国、全省导游（讲解员）大赛相衔接，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在《“天府旅游名导”评分细则》考核评分基础上，综合衡量评选。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 “天府旅游名导”，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持证满5年及以上的导游（讲解员）；

（二）一线执业人员；

（三）工作表现良好、无投诉，游客、旅行社及行业主管部门评价优良；

（四）在省级及以上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导游、讲解员大赛中取得“十佳”或二等奖以上成绩的导游（讲解员）；

（五）在行业中有突出贡献或有典型事迹的导游（讲解员）。如：参与重要活动接待、重点项目执行；参与大型公益活动、志愿者活动；正在进行或已完成重点科研项目、重点课题申报工作等。

以上（一）至（四）项为必备条件，（五）项为可选条件。（三）至（五）项需提供证明材料，可附相关图文资料。

第六条 申报参评的导游人员，应报送以下资料：

（一）《“天府旅游名导”评选申报表》一式3份（附件1）；

（二）身份证、导游资格证书、电子导游证（讲解员证明）、个人学历证明复印件各1份；

（三）所在市（州）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开具的工作情况良好证明材料（附件2）；

（四）国家级、省部级及省级部门举办的导游（讲解员）大赛等赛事活动的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各1份；

（五）行业突出贡献或典型事迹证明材料及相关图文资料（附件3）；

（六）个人形象照（半身照）1张、工作场景照3张。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七条 “天府旅游名导”评选工作严格按照“个人申请、单位审核、逐级推荐、集中评选、命名发布”的程序组织实施。

第八条 个人申请。符合参评条件的导游、讲解员本着自愿的原则，填写《“天府旅游名导”评选申报表》，提供相应申报资料，报送所在企业（单位）。

第九条 单位审核。导游、讲解员所在企业（单位）收到个人申请后，比照申报条件，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核实合格的，将《“天府旅游名导”评选申报表》和申报资料报送至县（市、区）人民政府。

第十条 逐级推荐。县（市、区）人民政府收到申报材料后严格审核，审核合格的，将《“天府旅游名导”评选申报表》和申报资料报送至市（州）人民政府；市（州）人民政府在严格复核把关的基础上，以正式文件向文化和旅游厅推荐。

第十一条 集中评选。文化和旅游厅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建成立专家评审组，对照《“天府旅游名导”评分细则》（附件4）复核资料评审打分，按照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经综合评议后，提出拟命名的“天府旅游名导”建议名单，两厅联合审议确认后，由省文化和旅游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面向社会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命名发布。公示名单在公示期间未收到投诉和举报，或投诉和举报问题经调查核实情况不属实，或投诉和举报情况属实但已整改到位且不影响命名的，经报请省文化和旅游产业领导小组审定后，按程序由文化和旅游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发文公布。

第四章 激励政策

第十三条 对命名公布的天府旅游名导，支持推荐申报文化和旅游部金牌导游项目，支持建立“金牌导游工作室”。

第十四条 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适时组织学习考察文化旅游业发展先进经验。

第十五条 纳入省级层面有关宣传推广计划，推荐参加国家层面相关活动。

第十六条 将“天府旅游名导”评选建设情况，列入天府旅游名县评选考评指标。

第五章 动态管理

第十七条 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天府旅游名导的动态管理，充分发挥其引领示范作用，促进当地导游（讲解员）队伍高质量发展。

第十八条 文化和旅游厅依托全国旅游服务监管平台了解掌握天府旅游名导执业情况，对其进行常态化督查。

第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省文化和旅游产业领导小组批准后，按程序撤销天府旅游名导称号。被撤销称号的天府旅游名导，5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一）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有舞弊行为的；

（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情节严重的；

（三）发生较大及以上旅游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发生损害游客权益等重大负面影响事件的；

（四）产生重大投诉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天府旅游名导”评分细则》根据我省文化旅游发展实际，适时修改完善，并由文化和旅游厅联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另行印发。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文化和旅游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天府旅游名导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项目 | 评分 |
| 1 | 执业经历  （26分） | 工作年限12年及以上8分；  8~11年6分；  5~8年3分。 |  |
| 2 | 近三年内累计工作天数90天及以上8分；  30天~89天6分；  29天及以下3分。 |  |
| 3 | 特级导游/特级讲解员10分；  高级导游/一级讲解员8；  中级导游/二级讲解员6分；  初级导游/三级讲解员4分。  \*需提供证明材料。 |  |
| 4 | 行业赛事经历  （20分） | 参加国家级行业赛事并取得一等奖（金奖）10分；  参加国家级行业赛事并取得二等奖（银奖）8分；  参加国家级行业赛事并取得三等奖（铜奖）或省级行业赛事并取得一等奖（金奖）6分；  参加省级行业赛事并取得二等奖（十佳）4分。  担任国家级行业赛事评委（评审）工作10分；  担任省级行业赛事评委（评审）工作5分；  \*参赛需提供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  \*担任评委需提供评委（评审）工作证明材料（邀请函等）复印件。 |  |
| 5 | 项目申报情况  （10分） | 入选国家级相关人才培优建设计划10分；  入选省级相关人才培优建设计划8分。 |  |
| 6 | 示范作用  （10分） | 成立市级及以上工作室1年~3年3分；  成立市级工作室并持续开展相关工作6分；  成立省级及以上工作室并持续开展相关工作10分。  \*需提供工作室成立证明材料及开展相关工作附件材料。 |  |
| 7 | 荣誉称号  （24分） | 获省部级荣誉称号一次3分，最多累计3次；  获国家级荣誉称号一次5分，最多累计3次。  \*需提供荣誉称号证书、奖牌等证明材料；  \*同一部门授予的荣誉称号只提交最高级别。 |  |
| 8 | 典型事迹  （10分） | 从事一线工作期间的突出行业贡献或典型事迹一次5分，每增加一项事迹酌情加分，满分10分。  \*需提供证明材料 |  |